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室邮编 100005

Floor 19, Tower 2, Bright China Chang An Building, No.7 Jianguo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05

Tel: +86(10) 6517 8866 Fax: +86(10) 6518 0276

www.alliancelawfirm.com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4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6
第三部分 正文	8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3
十二、结论意见	26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關於
北京中電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發股票合法合規性的
法律意見書

致：北京中電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接受北京中電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作為公司本次定向增發股票事項的特聘專項法律顧問，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有關規定，並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現為北京中電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發股票事項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联环保	指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化环境	指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頤合中鴻、律所	指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律師聲明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及本所律師特作如下聲明：

（一）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二）公司已作出書面承諾與保證，其已經向本所律師披露和提供了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頭証言，保證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實無任何虛假、隱瞞、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公司保證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證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簽字和印章均真實、有效；保證所有口頭陳述和說明與事實一致。

（三）本所律師已嚴格履行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對公司本次發行的合法、合規、真實、有效性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不存在虛假記載、嚴重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

（四）本法律意見書僅對公司本次定向增發所涉及的法律問題發表意見，並不對有關其他中介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發表意見，在本法律意見書中對有關中介



机构所出具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或保证。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七)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 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等网站查阅了公司的信息，获取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及股转系统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根据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有关章节列示，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此外，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的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B10507 号），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另外，根据公司出具的《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以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公司拟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对公司的章程进行修改，即补充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的内容，拟增加一款：公司发行的股份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若上述《关于公司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由此计算出的股票数量出现小数时舍去小数取整数位。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与公司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并按照公司后续在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时间将认购资金足额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进行优先认购。

因此，如上述《关于公司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依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1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已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

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没有核心员工参与认购，没有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具体情况

1、认购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5,357,362	135,000,000	现金
合计	-	-			55,357,362	135,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85872401U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11-08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8 号院 2 号楼 8 层 801

法定代表人：崔焱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制冷空调设备；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城市园林绿化。

根据中化环境提供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化环境系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

股平台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联环保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 确定认购对象是否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化环境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是中化集团发展环境科学的综合业务平台。公司设立目的是充分发挥中国中化化工行业背景、先进制造技术、央企公信力及投融资能力等优势，聚焦工业废水、工业固废及土壤修复三大主业，协同发展废气治理、节能低碳及节能、环保咨询业务，为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并向绿色循环农业领域延伸，公司设立于 2011 年，其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制冷空调设备；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城市园林绿化。因此，中化环境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类第1号》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对象参与认购中联环保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其提供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人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并决议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8月25日，公司根据股转系统审查意见修订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披露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4、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之“第二节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已于2016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原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重新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8月5日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子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本所律師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经公司2016年2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共计2,400,000股股份，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截至2016年底，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用于公司BT、BOT、EPC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分别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前次定向发行已经完成。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共进行了一次普通股发行，未发行过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師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存在国有法人，其中控股股东中化环境为国有法人，中化环境通过收购公司原有部分股东的股份于2021年8月3日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

上级部门对该事项有过批复；公司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有的做市商，为国有法人。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的规定，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中化环境作为中联环保的控股股东，其上级部门对此事项已有批复，无需东方证券、安信证券再履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要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并购中联环保并通过认购定向增发股份向中联环保注资是中化环境布局并发展大气治理业务整体行为的组成部分，通过注资，中联环保将缓解资金压力、促进新业务发展，提高经营成果，从而提高股东回报率。为提高决策完整性，中化环境按照中化集团管理惯例，将两次行为作为一个申报事项已提请履行国资程序。

根据《中化集团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金融事业部投资管理规定》，本次国资程序的决策机构为中化集团金融事业部。

2021年3月4日，中化集团金融事业部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化环境并购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批复》（中化金融创[2021]6号），批复同意中化环境“现金增资约13,500万元认购中联环保定向增发的股份”。

中化环境认购中联环保定向发行股份的前提条件是中联环保实施定向发行股票行为；因此，国资决策机构批复同意中化环境认购股份的行为以同意中联环保实施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为前提。

综上，挂牌公司和发行对象已经履行完毕国资程序，并已取得批复。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涉及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 1 名，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协议的甲方为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协议内容共 15 条，包括：1、定义与释义；2、认购人的基本情况；3、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4、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5、标的股票的登记与转让交易等事宜；6、滚存未分配利润；7、陈述与保证；8、双方的义务和责任；9、保密；10、违约责任；11、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12、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13、协议的生效和终止；14、未尽事宜；15 协议文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均不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的情况。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参考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经与发行对象沟通，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2.44 元/股。（此价格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1）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定价

2021 年 5 月 6 日，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安吉中环兴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环兴业”）、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钧天创业”)和白文辉分别与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环境”)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化环境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中环兴业持有的公司 2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594%)、钧天创业持有的公司 18,634,7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991%)和白文辉持有的公司 1,308,3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73%)。股份转让价格为 2.4387 元/股,交易各方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发行价格为 2.44 元/股与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一致,定价合理。

(2) 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0 年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信息情况说明》。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股票通过竞价转让方式成交 800 股,成交价格为 4.50 元/股。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股票通过竞价转让方式成交 200 股,成交价格为 3.19 元/股。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票通过竞价转让方式成交 300 股,成交价格为 3.19 元/股。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成交量低,不具参考意义。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共发行股份 2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全部为对做市商发行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认购对象性质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10,000,000	现金	做市商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5.00	2,000,000	现金	做市商
	合计	2,400,000		12,000,000	-	-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送股与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对权益分派日在册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2 股、转增 3.8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9,165,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前次定增的价格折合 2.94 元/股。由于近年公司经营未达预期，尤其 2018 年和 2020 年分别亏损 -2,374.83 万元、-1,998.44 万元，加之前次股票定向发行时间较长，因此前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没有太大的参照意义。

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参照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价格 2.44 元/股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二）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定价、所处行业前景、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且高于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后归母每股净资产（根据公司 2020 年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及 2021 年权益分派结果模拟测算权益分派后公司归母每股净资产为 82,237,949.51 元/8,916,500 股=0.92 元/股），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三）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公司预计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之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结论意见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报送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朝晖

经办律师：

贾海鹏

经办律师：

李芊芊

2021 年 8 月 27 日